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臻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承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秀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7,555元（含起訴前之利息請求7,555元，試算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